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○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Ａ○１與Ａ○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為證人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43號處證人罰鍰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因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43號原告Ａ○１與被告Ａ○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法院通知於民國114年7月31日、115年1月22日、同年3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作證，抗告人均未到場，經原法院以同年5月4日裁定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。原法院再次通知抗告人於同年5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作證，抗告人仍未到庭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人無正當理由，未遵期到場，再處罰鍰4萬元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抗告意旨以：伊於同年5月18日至同年6月1日因既定公務至海外出差，於同年3月12日即購買機票，並於同年5月14日具狀向原法院陳報無法到庭事由，非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3萬元以下罰鍰。證人已受前項裁定，經再次通知，仍不到場者，得再處6萬元以下罰鍰，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正當理由，係指證人非因故意或過失而違背其到場義務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抗告人主張其於115年5月18日至同年6月1日因既定公務至海外出差，於同年3月12日即購買機票，並於同年5月14日具狀向原法院陳報無法到庭事由乙節，業據提出電子機票影本、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民事陳報狀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，核與原審卷附同年5

月14日收文之民事陳報狀暨電子機票影本相符（原審卷第273至276頁）；且抗告人確於同年5月18日出境，於同年6月1日入境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佐（本院限閱卷），堪認抗告人於同年5月26日原法院言詞辯論期日確因在海外而無法到庭作證，且於同年月14日即向原法院陳報上開不能到庭之事由及佐證，自非因故意或過失而違背到場義務，難認其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。原裁定以抗告人無正當理由仍不到場，處罰鍰4萬元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璇